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反對教師評鑑入法及年金改革方向立場

1 月 16 日大選結束，新國會即將於 2 月 1 日運作，立法院所有未通過法案包含老師們關心的教師評鑑及退休年金等法案，將重新歸零，但這二個全國性的議案，勢必於新國會將有一番新的論戰。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以上簡稱本會），於 105 年 1 月 17 日召開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與全國教師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針對教師評鑑問題提案：「**對於教育部推動教師評鑑入法，本會表達堅決反對教師評鑑入法之立場**」（註 1），獲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延續以往全教總及本會**反對教師評鑑入法立場**。我們需要的是專業精進成長學習，少數不適任老師需要的是妥善的輔導處理機制，教師評鑑無法解決前述問題，只是造成大量人力經費耗損，所以我們堅決反對教師評鑑入法。

有關年金改革方向，大會也確立維持與 101 年 9 月 22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一致主張：「以改革後為界，另立基金，仍維持確定給付制，但收支需平衡，費率一步到位，未來分段給付；改革前的**給付責任不應打折**，但潛藏不足應由**已退人員和未來退休人員及其雇主共同補繳**，費率、費用以改革前費率及在職同薪級為準，有一年新年資者，補繳一年，補繳後仍不足支付，依法由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此主張，避免世代之間過多債務轉移、落實國家最後給付責任，將雇主（政府）之補繳責任也名列，分段救、分段改，以使責任明確；受益在哪一段，補救就由哪一段負責。

**不管教師評鑑入法或年金改革，沒有強大的組織是無法抗衡的，團結才有力量，有更多的會員加入，組織才能更有話語權，快邀尚未入會的夥伴加入吧！**

註 1：

案由：對於教育部推動教師評鑑入法，本會表達堅決反對教師評鑑入法之立場，請討論。

說明：

- (一) 上屆立法院本會成功阻絕教育部修改教師法將教師評鑑入法之意圖，下屆立法院教育部再次闖關修法之意圖絕不會消退，本會仍應持續關注。
- (二) 本會反對教師評鑑入法已多年，也在立法院游說各立委，強制評鑑將對教育造成傷害。
- (三) 教師專業發展有其多元性，近幾年台灣也風起雲湧，展現基層教師的能量，專業社群才能引導同儕間長期共同的成長，而非強制性的教師評鑑，一如統合視導之現象，失去教育本質，干擾學校教育，反而消耗效能而成為形式主義。

辦法：

1. 本會延續反對教師評鑑入法的立場。
2. 新國會選出後，強力遊說各政黨及各立委、教育部，論述及表達本會反對教師評鑑入法之立場。

決議：

- 全教總：120 權通過，0 權反對；決議通過。
- 全教會：無異議通過。